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16 号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

截至2017年0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金额117,789,614.55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备款。

截至2017年08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3,334,882.42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为3,012,462.85元。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08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7年08月31日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000013925006	25,114,534.12	25,116,461.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51460	200,000,000.00	200,016,691.96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294014	300,000,000.00	300,009,725.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8668288	250,000,000.00	161,024,151.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2380	100,000,000.00	100,002,503.79
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26975	200,000,000.00	200,078,133.33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090122000054113	112,997,500.00	114,611,725.08
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1685	50,000,000.00	50,005,933.12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5278888888869	100,000,000.00	72,467,036.02
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8110301012900051643	50,000,000.00	50,002,520.82
合 计		1,388,112,034.12	1,273,334,882.4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2、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之日止，公司尚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之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产，未产生经济效益。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73,334,882.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截止日余额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000013925006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25,116,461.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51460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200,016,691.96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294014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300,009,725.07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8668288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161,024,151.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2380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100,002,503.79
	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26975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200,078,133.33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090122000054113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114,611,725.0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截止日余额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168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50,005,933.12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5278888888869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72,467,036.02
	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8110301012900051643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50,002,520.82
合计				1,273,334,882.42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11.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7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0.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11,778.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60,000.00	25,000.00	9,003.60	60,000.00	25,000.00	9,003.60	15,996.40	2018 年 5 月 26 日
2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60,000.00	20,000.00	2,775.30	60,000.00	20,000.00	2,775.30	17,224.70	2018 年 5 月 26 日
3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20,000.00	52,511.45	0.039	120,000.00	52,511.45	0.039	52,511.42	不适用
4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65,000.00	41,299.75	0.02	65,000.00	41,299.75	0.02	41,299.73	不适用
合 计				138,811.20	11,778.96		138,811.20	11,778.96	127,032.25	

说明：

①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及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上表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等四个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情况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按照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出明确所致。

③上表中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和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拟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